

招标文件

0

盐城市大丰区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文件备案表

招 标 人： 盐城市大丰区社会福利院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宏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盐城市大丰区社会福利院三期 厨房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	盐城市大丰区社会福利院	
工程投资 额（万元）	约 66 万元		建筑面积（M2）	/	
招标人 地址	大丰区飞达路 18 号		招标人联系电 话	鲍先生 18921825808	
代理机构 地 址	盐城市大丰区人民北路丰尚国 际 1#楼 9 楼		代理机构联系 电话	金燕 15161955460	
代理机构 资 质	资质证 书 号	F232022053			
	资 质 等 级	乙级			
经 办 人	金燕		联系电话	15161955460	
备 案 机 关 意 见	本工程项目招标文件备案材料于 2018 年 8 月 日收讫。 备案机关（公章） 监督投诉电话：0515-8392722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盐城市大丰区社会福利院负责实施的盐城市大丰区社会福利院三期厨房装修工程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建设，现决定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择优选择工程施工承包人。

二、江苏宏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三、参加本项目投标的申请人须使用 CA 锁进行网上报名

(网址 <http://221.231.4.242:81/yanchenghuiyuan/login.aspx>)。

四、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盐城市大丰区社会福利院三期厨房装修工程

(2) 项目编号：DFGC20180390

(3) 工程地点：盐城市大丰区社会福利院内

(4) 本项目是否采用全程电子化：是

(5) 工期要求：60 日历天

(6) 质量要求：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7) 资金来源：财政

(8) 发包方式：包工包料

五、标段划分、定标顺序：本招标项目共分为1个标段，各标段标段名称、项目名称、招标内容、相应的建设规模如下：

标段 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范围	工程地点	合同估算 额(万元)
1	盐城市大丰区社会福利院三期厨房装修工程	具体详见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	盐城市大丰区社会福利院内	66

六、申请人应当具备的主要资格条件及要求：

(1) 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必须是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独立法人企业

(2) 项目负责人资质和要求：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正式职工，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或小型项目管理师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从本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无在建工程，或虽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以苏建招〔2015〕29号文规定为准）。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指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等关键性岗位，不在本项目兼任本项目的其他岗位。

本工程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投标时，仅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资料，其他现场人员在中标签订施工合同备案时按苏建建管〔2014〕701号文件（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要求配备到位。

(3) 本次招标招标人一律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4) 投标人如有违反《盐城市市场廉政准入规定（试行）》中规定的情形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七、本项目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投标人上传的必须是彩色原件扫描件(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可以是网上下载打印件扫描上传)，且彩色扫描件完整、清晰可辨，必须含如下资料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2) 投标人有效的施工资质证书（副本）。

(3) 投标人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4) 投标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5) 符合招标公告约定要求的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或小型项目管理师。

(6) 投标申请人须保证项目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与项目负责人可为同一人）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从2018年1月份以来任意连续6个月均已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以上人员参保证明需单独出具每人一份，注明缴费起止时间且加盖社保部门有效章印。投标企业也可提供印有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参保缴

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和参保缴费证明查询途径。事业单位不需提供，但需上传人社部门出具的该单位及项目组人员事业性质证明原件。

(7)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证明资料。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上传的以上资格审查资料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必须真实有效，出现不符合上述任一情况的，资格审查均不予通过。

投标单位在诚信库中录入的所有信息均应真实有效，并应及时更新、完善，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其责任自行承担。投标单位录入虚假信息的，经查实作为失信（不良行为）行为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公告一年，在公告期间，本省行政区域内其它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八、投标报名、获取招标文件办法及投标保证金数额：

(1) 请各投标申请人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至 2018 年 8 月 24 日 18 时前登陆“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网上下载。

(2) 下载网址：<http://221.231.4.242:81/yanchenghuiyuan/login.aspx>，如在规定时间内未下载招标文件，由此引起的责任自负。

(3) 投标单位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的，必须在开标三天前填写《放弃投标申请表》（“下载园地”可下载）说明不参加投标的充分理由（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将原件送到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经核实理由成立的，不予处罚。否则，将以不诚信投标在网上予以公示 3 个月，暂停其投标资格。在公告期间，其他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九、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合理低价法。

十、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为人民币 壹万元整。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本单位的基本账户上直接汇至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用账户（收款单位：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创业支行，帐号：3209820531010000076389，联系电话：0515-83927237），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方式，投标保证金汇出单位应与投标报名单位名称完全一致。

特别提醒：请各投标人提前 1 个工作日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没有到账的保证金一律无效。未按招标文件约定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的保证金账户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的基本账户，且与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诚信库登记账户一致。如果不一致，银行将会自动退回该项目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将失去该项目的投标资格。

十一、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媒介：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dafeng.gov.cn/ggzy>）。

十二、投标前请关注“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工程建设”——“招标控制价”和“答疑补充”栏目。及时了解到项目的“招标控制价”和“答疑补充”等情况。

十三、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盐城市大丰区社会福利院

联系地址：大丰区飞达路 18 号

联系人：鲍勇 联系电话：18921825808

招标代理：江苏宏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盐城市大丰区人民北路丰尚国际 1#楼 9 楼

联系人：金燕 联系电话：156195546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盐城市大丰区社会福利院 联系地址：大丰区飞达路 18 号 联系人：鲍勇 电话：1892182580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宏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盐城市大丰区人民北路丰尚国际 1#楼 9 楼 联系人：金燕 联系电话：15161955460
1.1.4	项目名称	盐城市大丰区社会福利院三期厨房装修工程
1.1.5	建设地点	盐城市大丰区社会福利院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和招标规模	标段划分：详见招标公告； 招标范围：详见招标公告； 招标规模：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详见招标公告。 计划开工日期：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 （1）企业资质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2、财务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信誉要求： 投标人没有被国家、江苏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市级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 4、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5、业绩要求： / 6、其他要求： （1）项目负责人从本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指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等关键岗位人员、不在本项目兼任本项目的其它岗位。 在建工程：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2）投标申请人须保证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与项目负责人可为同一人）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从2018年1月份以来任意连续6个月均已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 （3）本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投标时仅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资料，其他现场人员在中标签订施工合同备案时按苏建建管（2014）701号文件、苏建建管【2017】236号文件要求配备到位。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1.10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1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资料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文字部分、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文件，修改答疑澄清文件。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	<u>2018</u> 年 <u>8</u> 月 <u>24</u> 日 <u>11</u> 时

2.2.2	时间	
2.2.3	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18</u> 年 <u>8</u> 月 <u>24</u> 日 <u>18</u> 时
2.2.3	投标截止时间	<u>2018</u> 年 <u>8</u> 月 <u>30</u> 日 <u>9</u> 时 <u>30</u> 分
2.2.4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u>2018</u> 年 <u>8</u> 月 <u>27</u> 日 <u>11</u> 时
2.3	招标控制价	☐ 不设招标控制价 ☒ 设招标控制价，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2.3 条。
2.3.2	暂估价	☐ 不设暂估价 ☒ 设暂估价，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2.3 条。 招标人预算价中的材料暂估价 <u>0</u> ，专业工程暂估价 详见工程量清单，均不含规费、税金。 暂估价发包方式：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 10.7 条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资料	详见投标须知 3.1 条
3.2	投标报价的要求	详见投标须知 3.2 条
3.3.1	投标有效期	<u>60</u>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须知 3.4 条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须知 3.5 条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加盖电子签章
4.2.1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1) 电子档上传网址： http://221.231.4.242:81/yanchenghuiyuan/login.aspx (2)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须提供的其它资料（光盘、其他文件及 CA 锁）： 盐城市大丰城东新区丰华国际大厦 4 楼开标三室（盐城市大丰区 丰华路与飞达路交叉西 200 米）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4.2.7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 时须提供的其它资料	详见投标须知 4.2.7 条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须提交其他资料递交地点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须知 5.2 条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_5__人 其中招标人评委：__0__人，专家__5_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电脑随机抽取 本项目是否采用远程评标： ☐ 是 ☒ 否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__3__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详见投标须知 7.2 条
7.4	履约担保	详见投标须知 7.4 条
9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9.5	投诉处理	详见投标须知 9.5 条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10.2	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10.3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要求编制	☒ 否 ☐ 是，具体要求（ ☐ 采用明标； ☐ 采用暗标：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编制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10.4	资质投标文件、光盘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封袋的格式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封袋格式执行
10.5	本工程要求投标人出席开标会的人员	

		要求参加人员种类	委托代理人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
		要求参加	√	√
	招标人要求所有投标人出席开标会的人员，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以上招标人要求出席开标会议的人员，应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出示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不含临时身份证），凡二代身份证在开标时不能出示的或提供虚假证件的，招标人当场退回其投标文件。			
10.6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7	本工程招标人是否接受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担任项目负责人	☒ 否 ☐ 是，具体要求：		
10.8	工程招标人是否接受企业退休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	☒ 否 ☐ 是，具体要求：		
10.9	1、本招标文件时间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时间为准，所涉及金额的币种均为人民币。 2、凡参与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及招标控制价等）。 3、为防止因开标前集中上传投标文件造成的网络拥堵，导致投标人无法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尽早把投标文件上传到 http://221.231.4.242:81/yanchenghuiyuan/login.aspx 。 4、请统一使用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相应软件请至盐城市大丰区招标采购网下载园地中下载投标制作工具（网址： http://www.dafeng.gov.cn/ggzy ）；各投标人在会员系统里面下载的 JSBF 格式的文件为招标控制价文件，各位投标人可以在招投标文件浏览工具中查看，不需要导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中。 5、各投标单位投标时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CA 及光盘（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 4.2 条规定）。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生成三个格式文件（①JSTF、②nJSTF、③etbp 格式），其中①开标前上传至会员系统，②、③刻录到光盘内做备份文件，另外请将本项目预算格式的电子文件一并刻录在光盘中，开标时连同生成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招标文件内规定的			

	其他资料一并带至开标现场。 6、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7、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相应施工类执业资格，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出的对投标人资格等级要求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中标以后应自行以自身力量完成本招投标文件的主体关键性工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填写拟分包计划表并提供相应资料。

1.10.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布招标控制价,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盐城市招标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招标控制价公示等内容。查询如有遗漏,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从“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且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投标人从“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2.2.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停止提疑。

2.2.3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任何时候,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招标办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以答疑形式在“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发布,招标文件的答疑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2.2.5 招标文件的答疑在“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公示后,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有需要进一步澄清的,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以不署名的形式在“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提出。

2.2.6 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2.8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答疑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答疑中明确。

2.3 招标控制价的公布

2.3.2 招标控制价确定的依据:

单位工程费用计费程序如下:

1、分部分项工程费 清单工程量×除税综合单价；

其中:

(1)人工费	人工消耗量 $\times$ 人工单价
(2)材料费	材料消耗量 $\times$ 除税材料单价
(3)施工机具使用费	机械消耗量 $\times$ 除税机械单价
(4)管理费	[(1)+ (3)] $\times$ 费率
(5)利 润	[(1)+ (3)] $\times$ 费率

2、措施项目费用 单价措施项目费+总价措施项目费

单价措施费 清单工程量×除税综合单价

总价措施费 $(\text{分部分项工程费} + \text{单价措施项目费} - \text{除税工程设备费}) \times$
费率或以项计

3、其他项目费用 详见工程量清单

4、规 费 $(\text{分部分项工程费用} + \text{措施项目费用} + \text{其他项目费用} - \text{除税工}$
程设备费) $\times$ 费率

其中：

1) 工程排污费 (暂按 0.1% 计取，工程竣工结算时按工程所在地环保部门实际收
取的工程排污费发票或收费凭证按实调整)。

2) 社会保险费 详见工程量清单

3) 住房公积金 详见工程量清单

5、税 金 $[\text{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 + \text{措施项目费用} + \text{其他项目费用} + \text{规费} -$
(除税甲供材料费 + 除税甲供设备费) $/ 1.01] \times 10\%$

6、工程造价 $\text{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 + \text{措施项目费用} + \text{其他项目费用} + \text{规费} + \text{税}$
金 - (除税甲供材料费 + 除税甲供设备费) $/ 1.01$

说明：

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用部分：

1、工程类别：按《费用定额》中的“工程类别划分”执行。

2、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工程量计算规范》、《费用定额》、
《计价定额》及施工图纸等计算。

3、人工工资单价参照苏建函价[2018]156 号文件执行。

4、材料单价执行 2018 年第 7 期《盐城工程造价信息》中大丰 7 月主要建筑安装材料
指导价，该指导价缺项部分执行同期《盐城工程造价信息》建筑材料市场指导价及信息价（优
先执行指导价）、招标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的暂定价格，无
市场指导价或市场信息价和暂定价格的参照材料目前市场价格。

5、机械单价中燃料费按 2018 年第 7 期《盐城工程造价信息》市场指导价或市场信息
价。

6、企业管理费按《费用定额》中的“工程费用取费标准及有关规定”中相应单位工程
的标准计取。

7、利润率：按《费用定额》中的“工程费用取费标准及有关规定”计取。

8、风险费率：投标人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除税工程设备费）的

适当比例和相关规定考虑。

二、措施项目部分：

（一）单价措施项目：

建筑与装饰工程：

- 1、脚手架工程：按清单工程量×除税综合单价。
- 2、混凝土模板及支架（撑）：按清单工程量×除税综合单价。
- 3、垂直运输：按清单工程量×除税综合单价。
- 4、超高施工增加费：按清单工程量×除税综合单价。
- 5、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 6、施工降、排水：按清单工程量×除税综合单价。
- 7、其他……

（二）总价措施项目

一）通用的总价措施项目费：

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该费用为不可竞争费，在招标控制价编制和投标报价中应根据文件规定足额计取。

根据《费用定额》的规定，本招标工程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标准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基本费率（%）	省级标准化增加费（%）
1	装修工程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	1.7	/
2	安装工程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1.5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工程结算时按经核定的费率计取，计取方式详见盐建建筑【2018】23号《盐城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措施费核定管理实施细则》

2、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季节性施工增加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临时设施费、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非夜间施工照明、行车、行人干扰等措施项目费用，招标人在确定招标控制价时按计价文件的有关规定予以适当考虑或计取，同时要求各投标人须根据本企业自身实力和工程的实际情况，在投标报价的措施项目费中自行考虑上述所有列出及未列出但实施过程中有可能发生的各项措施项目费用。中标后所有措施项目费结算调整方法详见合同专用条款中的相关约定。

三、其他项目费用：

- 1、暂列金额、暂估价：按招标人《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执行。

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

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暂估价是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中确定为“暂估价”的设备材料和专业工程，招标人应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文件（苏政发[2004]48号）要求，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以上的专业工程或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0万元以上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达此限额及以上的招标人应依法组织公开招标。单项合同估算价在上述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等方式发包。但是总投资额在2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项目，则不受上述限额的限制，招标人均必须依法招标。

2、计日工：由承发包双方在施工合同中约定，招标时暂不考虑此项费用。

计日工是在施工过程中，完成招标人提出的施工图纸以外的零星项目或工作，按合同中约定的综合单价计价。

3、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服务费是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招标人进行的专业工程发包，对招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等进行保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将总承包服务费计入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单价中，结算时不单列计取。

4、其余详见《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四、规费：

1、工程排污费：按盐城市城乡建设局的盐市建字（2009）128号文。

2、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按苏建价[2016]154号《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营改增后调整内容中规定的取费标准表。

五、税金：以除税工程造价为计取基础，费率为10%。

特别说明：投标人投标时不得改变《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中的暂列金额、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的材料价格、专业工程暂估价，也不得将不可竞争费、规费、税金进行改变，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资料（也称为资信标）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三)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 (四)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二、商务标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项目经理简历表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七)联合体协议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则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 (八)其他材料

三、技术标

施工组织设计[本工程投标单位不需要编制，中标单位提供]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施工组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招标人要求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均应到工程实施现场进行踏勘，完善施工用水、接电及场内外运输、通行等为完成本招标项目所需条件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由此发生的费用要求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3.2.6 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综合单价中含工程试验以及检测费用，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的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工程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

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3.2.7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和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依据费用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社会平均消耗量定额进行编制。

3.2.8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9 投标人须踏勘施工现场，以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所必需的水、电、路（便道），以及为完成本招标项目各类大型机械进场所需的道路以及作业面、施工材料堆放场地等一切施工作业条件，并将创造上述条件所需的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将各项材料检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探伤检测）计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各项检验试验费、检测费不另行计算。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整个投标过程及施工过程的各种费用，综合多种风险因素（材料价格、现场施工条件等）来确定投标报价，投标报价还应包含已知或潜在的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施工用电、场地租赁、安全警示标牌、现场往来人员闲杂等一切因素，投标时将本条所需费用计入投标单价和合价内，投标人对工程质量、安全负全面责任，结算时不因投标人对施工现场以及各种环境因素而调整中标单价，也不另列项目补偿其他任何费用，也不因此而增加工期。

3.2.10 由于本项目施工地点特殊，投标人必须保证本项目施工不得影响师生教学和学习以及师生通行等因素，投标单位须踏勘现场，结算时不因投标人对施工现场以及各种环境因素而调整中标单价，也不另列项目补偿其他任何费用，也不因此而索赔工期。

3.2.11 合同定价方式

本工程采用单价合同。本工程实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4-2013）招标，建设工程合同采用单价合同，以体现风险共担的原则。由招标人提供工程量清单，投标人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基础填报相应的单价并计算合价。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承担本招标文件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产生的风险费用，在施工过程中，当出现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工程价款不作调整。

3.2.12 投标报价的计价方法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法（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计算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工程量清单中每一个子目的单项均需计算并填写综合单价、合价。投标人对招标

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如有异议（包括对工程量清单中漏项的疑问），应在收到招标文件后按投标须知中规定的疑问送达时间前通过“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网上提出。各投标人不得对招标人答疑后的工程量清单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暂列金额、暂估价等进行调整。对施工中发生的所有措施费及可预见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考虑，计入总价。

3.2.12 投标报价统一采用人民币作为计量单位，并且精确到元、角、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数)。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本单位的基本账户上直接汇至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标段子帐户（收款单位、开户银行、账号详见招标公告。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帐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方式，投标保证金汇出单位必须与投标报名单位名称完全一致。未按招标文件约定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特别提醒：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后，请至会员系统保证金到账情况中查看，选中该标段点击“查看”按钮，在弹出页面中确认付款账号和诚信库中录入的基本户开户账号是否一致（请确保基本户开户账号中没有空格）。因开标现场不再核验保证金收据，以开标现场开标系统显示的信息为准。如开标现场开评标系统未显示保证金已缴纳，一律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招标文件约定要求缴纳，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1）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中标候选人公示后，退还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出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合同签订并经招投

标主管部门备案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 有投诉(异议)的项目，中标候选人及异议人(投诉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

因恶意投诉(异议)的、利用保密信息投诉的及投诉(异议)不实的投诉行为被通报的，自通报之日起 6 个月内，投诉(异议)人所有投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给他人造成的损失的，投诉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直接扣减相应数额，确认应予退还保证金的数额，并经监管机关存档后，办理退款手续。

(3) 投标保证金退还：规定的时间内中心窗口进行网上退款。详情咨询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服务窗口，电话：0515-83927237（朱会计）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a.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b.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履约担保。
- c. 投标人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被行政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以下资格审查资料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必须真实有效，且须保证彩色扫描件与原件一致（原件不得涂改，如有涂改须加盖原签发单位公章）、完整、清晰可辨，出现不符合上述任一情况的，资格审查均不予通过。(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可以是网上下载打印件扫描上传)。

-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 (2) 投标人有效的施工资质证书（副本）。
- (3) 投标人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 (4) 投标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
- (5) 符合招标公告约定要求的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

(6) 投标申请人须保证项目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与项目负责人可为同一人）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从 2018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连续 6 个月均已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注明缴费起止时间且加盖社保部门有效章印。

事业单位不需提供，但需上传人社部门出具的该单位及项目组人员事业性质证明原件的

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以上资格审查资料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必须真实有效,出现不符合上述任一情况的,资格审查均不予通过。

事业单位不需提供上述第(6)条所需资料,但需提供人社部门出具的该单位及项目组人员事业性质证明原件。

注: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资料投标前必须上传到企业诚信库中,并且到项目所在地交易中心前台核验。投标单位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在诚信库中直接勾选上传。

各投标人对本企业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必须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中的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有效;如发现上述资格审查资料不实,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以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予以相应处罚。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上传的以上资格审查资料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必须真实有效,出现不符合上述任一情况的,资格审查均不予通过。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执行。

编制“一、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后审)”文件时需要更新资料库。(步骤:①点击投标文件格式模块。②点击更新资料库。③点击网上资格审查资料。④勾选投标人基本信息明细。⑤勾选项目负责人。⑥勾选项目负责人基本信息明细。⑦勾选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明细)。

提醒: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诚信库信息发生变更的,须重新制作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保证勾选的用于制作投标文件的所有信息是诚信库中的最新的经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核验确认的信息。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如有)等需要盖章的部分加盖数字证书中的电子印章。

3.6.4 定标后,中标人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提供5份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全套纸质投标文件【含商务标、资信标、技术标】。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电子档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须提供的其它资料的递交是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光盘、其他文件及 CA 锁送至本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用电子化招投标项目的，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电子接收凭证。

4.2.5 本项目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上传至会员系统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外）还须提供（1）光盘；（2）其他文件及 CA 锁。

若投标人未出示或出示不齐全，招标人将拒收（退回）其投标文件。

解释：

（1）**光盘**：光盘可以是普通刻录光盘（内容包括：详见投标须知的未加密的投标文件）（须单独封装）。

投标人须保证光盘内容与上传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2）**其他文件及 CA 锁**（须单独封装）：

1）、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接收凭证；

2）、法定代表人申明原件、合法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委托代理人投标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执行）；

3）、出席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的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4）、各投标人的本单位的 CA 锁。（注：该 CA 锁为生成该份投标文件的锁）。

（1）、（2）的封装及标识要求：光盘、其他文件及 CA 锁应分别装入光盘封袋、其他文件及 CA 锁封袋（共 2 个封袋，大小根据需要自行制作），并在封袋上正确标明工程名称、投标人名称、标段号。封袋必须密封并在封口处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未加盖

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的不予以接收。在投标文件解密前由投标人代表或招标人委托的公证人员检查标书密封情况。

4.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拒收并退回：

- 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封装或标志的。
- 3) 用其他文件及 CA 锁封袋中 CA 锁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供齐全的。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6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4.3.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前附表要求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必须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投标监管部门、交易中心出席开标会的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投标人数量并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4) 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本工程的投标报价的评审方法和抽取系数的投标人单位，同时核验其投标人代表的身份；

- (5) 投标人代表抽取本招标文件约定须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的系数（不论几个系数，均由同一个投标人代表抽取）；
- (6) 招标人逐一核验前附表要求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人员身份、其他文件及 CA 锁封袋内资料是否齐全有效，解密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7) 招标人批量解密投标文件；
- (8) 当众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标准（目标）、工期、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
- (9)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由授权委托人书面提出，由招标人答复并制作记录。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认同；
- (10) 开标结束。

投标文件以网上提交的电子标书内容为准，若因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故障导致开、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用光盘继续进行应急开、评标活动。投标人提交的光盘无法导入评标系统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作无效标书处理。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开标结束后就开标提出的异议或投诉将不予受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法律法规要求应当回避的其他人员。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3、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不一致的；
- 14、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8、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9、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0、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因招投标系统故障因素导致所有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均不能解密的除外；若因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故障导致开、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须采用光盘继续进行应急开、评标活动，投标人提交的光盘无法导入评标系统或导入后投标文件缺失的；

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2、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3、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4、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5、开标到场项目负责人（如招标文件有约定）、投标函中明确的投标项目负责人或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负责人证书不一致的；

26、按招标文件约定应参加开标会的人员，未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参加开标会议或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27、未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的；

28、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9、委托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自投标截至之日当月向前 12 个月内存在同时在 2 家及 2 家以上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情形的或者委托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30、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MAC 地址、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系统无法识别的。

31、项目负责人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 b.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 c. 项目负责人担任其他公司法定代表人

凡本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也不得以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6.5 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

6.5.1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与投标

人串通投标：

(一)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直接或者间接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二)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五)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六)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1、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申请人，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的；

2、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利害关系人泄露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情况的；

3、与投标人商定压低或者抬高标价，中标后给予投标人或者招标人额外补偿的；

4、故意损毁、篡改特定投标文件内容，或者在资格预审活动中损毁、篡改特定资格预审申请人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

6.5.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三)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五)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根据相互约定不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交资格申请文件的；

2、根据相互约定撤回投标的；

3、按照相互约定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4、按照相互约定制定投标方案的；

5、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费用补偿的。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

6.5.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者为同一人；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附属设备打印、复印的；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均是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的。

6.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

(一)以他人名义投标的。具体情形包括：

- 1、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参加投标的；
- 2、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3、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4、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人的账户缴纳的；
-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的其他行为。

(二)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具体情形包括：

-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投标文件中有与事实不符的承诺材料；
- 6、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或者提供虚假、引人误解的其他信息；
-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弄虚作假的其他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发现有 6.5 条款行为的，应当否决其投标，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招标人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招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招标代理机构有串通投标行为的，招标人应取消其对该项目的招标代理资格，重新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后重新招标；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为或者弄虚作假行为的，其投标无效，已经中标的，中标无效；因投标人串标投标或者弄虚作假行为导致重新招标的，在重新招标时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若投标人被评标委员会以上述 6.5 条款否决投标的，自否决投标认定之日起至行政处罚意见作出之日止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同一天参加本市多个项目投标的，只要在其他任一项目上被以 6.5 条款否决投标的，本项目即取消其中标资格。

投标人 3 年内 2 次以上串通投标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取消其 1 年至 2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上述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串通投标行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投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予以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招标人和中标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中标人确定后公示于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和大丰公共资源网）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按苏价服〔2017〕177 号文件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

本工程招标代理费按国家发改委【2011】534 号文、价服【2014】383 号文件收取。

中标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如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缴纳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及领取中标通知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另行选择中标单位。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日历天内（不含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本日），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在签订书面合同之前，应按本章要求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非不可抗拒的原因放弃中标或拒签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

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履约担保

7.4.1 本工程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10%。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帐形式汇转至招标人指定帐户。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中标人除按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外，若中标价比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低 5% 以上，则中标人还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按照中标价与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之差向招标人另行提供中标差额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并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予以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5.3 招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一并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予以处罚。

8. 重新招标与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采取改进措施后重新招标：

- (1) 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 (3)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存在 8.1 条情形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第11号）规定：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应先提出异议的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附招标人的回复。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5.2 凡属于异议的事项，招标人直接收到或行政监督部门转办，都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以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定标办法

本工程招标评标办法采用“合理低价法”，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不需要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中标后，中标人应按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推荐有排序的3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书面评标报告，依法确定中标人。

二、评标标准和程序

（一）清标

（二）评标基准价及投标报价得分确定

参与 A 值计算的评标价选取范围为评标委员会对开、清标情况评审无废标情形的且在下列范围内的投标报价随机抽取 9 家入围，不足 9 家的全数入围。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招标控制价相比下浮率在下列区间以外的，其投标报价不参与 A 值的计算。（下浮区间为：装饰工程 $11\% \leq \text{下浮率} \leq 28\%$ ）。

以下两种方法招标人在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前随机抽取确定一种方法作为投标报价的评审标准。

方法一：以参与 A 值计算入围单位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7%、98%。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上浮 1%扣减 0.6 分，每下浮 1%扣减 0.3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方法二：以参与 A 值计算入围单位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 A，招标控制价为 B，Q1、Q2 为权重系数。则：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1=1-Q2, Q2 取值 30%、35%、40%；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K2 的取值为85%。Q2、K1 值在开标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上浮 1%扣减 0.6 分，每下浮 1%扣减 0.3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说明：

- ①. 评标基准值一经确定，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方法一和方法二的评标基

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②. 招标控制价一经确定，在开标、评标、定标过程中及定标后均不得以任何因素进行调整；

③.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④.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⑤. 材料暂估价单价不得调整，如投标人变动材料暂估价的单价按无效标条款第 12 条执行；

⑥. 开、清标过程中被判定为无效标的不参与上述有关数值计算。

（三）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开、清标情况评审无明显废标情形的投标文件按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评审，直至选出有排序的 3 名中标候选人。

投标文件的评审按以下顺序进行，上一阶段未通过的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1、初步评审

1.1 形式评审标准

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	符合数字证书认证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承诺函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书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1.2 资格审查（资格后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上一阶段评审的投标人资格对照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 3.5 项的规定

要求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7 项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8 项规定
授权委托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	

1.3 响应性审查

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质量标准、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暂定价、不可竞争费用等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性进行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 不高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3 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0 款规定
.....	

三、其它

- 1、本办法未述及的事宜，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处置。
- 2、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出现《盐城市市场廉政准入规定（试行）》限制情形的，按照规定予以无效标处置。

二、通用评标规则

为进一步规范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定标工作，制定本规则。

一、评标程序：

资信标、商务标、技术标应分别评审，评审后不得更改。

二、不规范标书：评标审查中有发现投标书或投标人行为属不规范者，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减 0.3—2 分。

三、计价文件评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时，应当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作出澄清，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再进行认定。

四、打分：评委应记名打分，打分未记名的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打分办法打分的，一律按无效票处理。技术类评委打分在所有成员中去掉一个最高评分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该项（不论大项、小项）得分。每大项记分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总得分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得分并列： 投标人得分并列的，须明确中标候选人或需对中标候选人排序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如投标报价仍相同的，由招标人确定排序。

六、投标文件中有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前赶到指定地点接受质询。逾期未赶到的，作自动放弃处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七、争议处理： 评标中发生重大情况或重大争议，需要进一步调查了解、协调处理的，现场监督人员报盐城市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招投标办公室同意后可暂时休会，待有关问题得到澄清后再行复会。休会期间，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律封存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档案室，所有与会人员一律不得泄露评标情况。

八、违法违纪行为：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行贿受贿、扰乱招投标活动秩序及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一律取消有关责任人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资格；已有评审结果的，应宣布评审结果无效。

九、本招标文件所称的大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房屋建

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0 万元以上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园林绿化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工程；小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 万元以下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以下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园林绿化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以下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工程；介于大型工程和小型工程之间的为中型工程。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盐城市大丰区社会福利院

承包人（全称）： （中标人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盐城市大丰区社会福利院三期厨房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盐城市大丰区社会福利院三期厨房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盐城市大丰区社会福利院内
3. 资金来源：自筹。
4. 工程内容：装修工程
5. 工程承包范围：装修、安装等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中标工期）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中标价款）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及附件;
- (3) 投标文件;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录;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8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4 份，副本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及附件；4、投标书及其附件；5、本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6、本合同通用条款；7、现行标准、规范及其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9、工程量清单；10、工程报价单及预算书；11、工程进行中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组成部分。若对同一问题合同文件出现矛盾和含糊，则以时间在后的文件或条款为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办公场所及生活设施等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经包括在合同价款内。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无。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临时设施，承包人为完成本项目临时占地或须使用他人场地所需工作由承包人负责，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4）《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6）《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条例》（7）国家关于建设工程款

结算的有关规定（8）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地方法规和及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政策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江苏省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按国家和江苏省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验收规范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及附件 4、投标书及其附件 5、本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 6、本合同通用条款 7、现行标准、规范及其有关技术文件 8、图纸 9、工程量清单 10、工程报价及预算书 11、工程进行中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 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一周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叁套完整的施工图纸（含承包人为完成竣工图所需图纸两套），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自行复制或向第三方泄露、转借、转让；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前必须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提供施工进度计划、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必须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提供施工资质文件、施工进度计划、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和项目组成员组成。应付款 7 天前申报本批工程款适用计划以及发包人、监理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建设工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建设工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建设工地。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已在工程投标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所需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不提供，承包人负责修建、维护、管理，所需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

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负责，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13.1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按专用条款第 10.4 款方式结算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中综合单价因发包人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需调整时，除合同另有约定时，应按照下列办法确定：

a、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预算价计价程序（不计风险金）和取费标准约定，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该综合单价的下浮率按照中标时的下浮率执行）。

中标下浮率计算公式如下：

下浮率=（招标人预算价-投标报价）÷[招标人预算价-招标人预算价中不可竞争费用及其规费和税金]*100%，招标文件明确的不可竞争费用=（招标人预算价中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暂估材料总价+发包人供应材料总价），招标文件明确的不可竞争费用以发包人在工程招标时公布的为准。

注：上述公式中的预算价是指发包人委托编制的工程预算价（即工程的标底价）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事宜：

对本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材料和设备进场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及工期延长、设计变更和现场收方及签证、已完工程量报告、竣工结算报告等影响工程造价的相关事项作出处理；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协调施工现场及外部有关事宜；对监理工作进行督查。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本项目工程招标时发包人已经要求承包人在投标截止期前到工程实施现场进行踏勘，施工用临时接水、接电及场内外运输、通行所需的条件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由此发生的费用已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工程所发生施工、生活、消防等用水、用电由承包人挂表计量，水、电费用按供电局、自来水公司收费标准由承包人向有关部门缴纳。

鉴于发包人在招标时提供给承包人现场勘查的机会，承包人应接受项目招标时的现场施工条件，并应自费消除影响工程进行的先前留在现场的任何垃圾和残留物。承包人以不知道现场或现有建筑物、或在建工程对本工程可能造成影响等情况为借口而做出的额外索赔或延长完工期限的要求将不予批准。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须按规定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噪音管理等手续，承担有关费用，并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或承担因该等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责任及其他开支，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应能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全部经济损失。

开工后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发包人不向承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竣工验收要求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和竣工图 4 套，电子扫描文档 1 套，其中

一套全部为原件。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后 60 日后，向发包人提供全套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根据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要求。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所需费用已计入签约合同价中)：(1) 承包人应提供满足国家规范和工程建设标准的安全道路、安全设施、安全设备、安全环境以保证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设计单位以及相关质量检测单位、发包人、监理人进入施工现场检查、监督施工的实施；(2) 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工程竣工决算资料、质量评定资料等；(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有责任阻止非本工程所需人员进入现场；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费用。(4)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交通、环境保护、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的有关规定控制施工并完善各项手续；(5)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6)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含文物)、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对由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的损坏，承包人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赔偿。发包人按情节轻重，对承包人处以罚款、书面通报)；(7) 保证在各施工阶段(含消防验收等中间验收、竣工验收)的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相关规定；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金(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应保证施工场地整洁卫生，符合文明施工的要求。职工临时宿舍及卫生设施应符合治安、消防、卫生要求，保持文明清洁。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严格执行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措施，确保优质、安全、文明完成本工程的建设。承包人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发包人保留缓付工程款的权利)；(8) 对发包人移交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负责保护，承担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9) 按合同约定做好总包管理及配合。承包人须为专业分包的分包人以及本合同工程由发包人发包的其他单位工程的分包人(施工单位)提供如下总包管理及配合：(9.1) 承包人须对工程整体进度负责，编制含分包工程在内的进度计划。分包工程实施前，承包人应要求经发包人认可的专业分包人提供专业承包的施工组织设计与进度计划，进行汇总分析审查，对施工程序中有矛盾的地方进行协调解决。(9.2) 按进度计划要求移交分包工程所需的工作面，为分包人在使用施工用地、道路和其他公用设施等方面提供方便。(9.3) 向分包人提供标高、定位点线、施工通道与场地以及现场已铺设的脚手架等。负责安排作业面及作业时间；

负责分配分包人的施工、办公、仓储等用途的场地。（9.4）向分包人提供施工用照明用电、施工用水接口，由分包人按表计量并按供电供水有关当期的实际单价向承包人交纳所使用的水电费。若不具备按表计量条件，承包人与分包人协商解决水电使用费。承包人还应负责向分包人提供现有的施工脚手架和垂直运输设施的使用。（9.5）承包人所敷设的临时施工水电及所搭设的工程脚手架和垂直运输设施应考虑专业分包的施工需要。承包人拆除临时施工水电、工程脚手架和垂直运输设施前须征得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如擅自拆除上述设施，则承包人需重新完善满足分包工程施工需要的设施。若承包人具备拆除条件，由于分包人原因造成延迟拆除，费用和工期由双方协商解决。（9.6）审核分包人进场材料必须是经发包人认可并达到相关标准的材料，监督分包人按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施工，参加工程施工验收，对分包人的施工质量和工期进行管理并承担总包责任。（9.7）要求分包人作好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协调交叉工作面的成品保护工作，整体工程的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9.8）其他配合工作，如剔槽打眼、嵌缝补缝、抹面及因工程实际情况而指定承包人预留预埋和配合的施工。（9.9）承包人必须每天负责清理、运走和处理所有废渣与垃圾，并自行承担和缴付所有当地政府所需的取费。承包人必须及时清除和搬走的垃圾，包括指定材料供应商遗留在现场的垃圾。如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费用。（9.10）督促、协助发包人完善各阶段的工程归档资料，并归类整理汇入总包工程竣工档案。（10）施工涉及的标准图集由承包人负责。（11）双方约定施工许可相关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甲方协助，各部门所征收费用按相关规定各自承担（发包人提供各项配合）；质监手续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均由承包人办理。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应按照大建【2012】37号文件“关于印发《大丰区建设工程施工、监理企业关键性管理人员压证上岗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规定将投入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原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压存，直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凭该工程的竣工验收证明办理退还手续。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负责整体工程的施工质量、进度（工期）安全、合同管理等与工程有关的协调管理、签证索赔等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该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和投标时确认的项目部成员必须常驻现场实施施工管理，并参与建设单位的日常考勤，每月不得少于 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一切责任、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2.2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该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必须常驻现场实施工程管理，中途如需离岗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报总监并经发包人同意。若未经发包人同意而擅自脱岗，承包人承担以每天每人次 4000 元的违约金，从到期的工程款中扣回，若擅自脱岗连续达 7 天以上的，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在合同执行期间，若承包人因故对项目部主要人员进行更换，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将发包人书面批准书、违约金缴款凭证和更换人员相关资料一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更换，更换人员必须满足为本单位在职职工、同等学力、资历、调优配强。不论何种原因更换人员，承包人均需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更换项目负责人 20 万元/人次】，更换后人员的证书由发包人代管，若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发包人可没收承包人部分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代管期间，若因故确需短期使用证书原件，应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可暂时取回原件，并在使用完成后及时交还。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保留行使如下全部或部分权利：①没收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②终止合同，勒令承包人限期撤出施工人员、施工机械、原材料、成品及半成品；③拒绝承包人已完工程量的工程款支付请求。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进场 3 日内。项目部成员之间不得相互兼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须符合建质[2008]91 号文规定。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该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负

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必须常驻现场实施工程管理，中途如需离岗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报监理人并经发包人同意。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在合同执行期间，若承包人因故对项目部主要人员进行更换，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将发包人书面批准书、违约金缴款凭证和更换人员相关资料一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更换，更换人员必须满足本单位在职职工、同等学历、资历、调优配强。不论何种原因更换人员，承包人均需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更换技术负责人 3 万元/人次、更换项目部其他人员 0.5 万元/人次】，更换后人员的证书交由发包人代管，若擅自更换主要人员，发包人可没收承包人部分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代管期间，若部分人员因故确需短期使用证书原件，应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可暂时取回原件，并在使用完成后及时交还。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本工程项目主要施工人员均须确保在项目实施期内常驻工地现场，若未经监理人、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场地，发包人将处以每人每次 500 元的罚款（项目负责人离开按每天每人次 4000 元计违约金），上述罚款发包人将从到期的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终止合同的，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发包人谢绝一切形式的挂靠和违法分包，如发现承包人有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限令改正。否则，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使用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提供履约担保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提交方式：转账；提交金额：合同价款的 10%；提交时间：承包人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五日历天内从法人基本账户缴纳给发包人指定的账户。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发包人使用后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除按规定提供上述履约保证金外，若中标价比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低 5%以上，则承包人还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按照中标价与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之差向发包人另行提供中标差额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对工程全过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组织协调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对工程投资、质量、进度、安全、变更、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等进行全面控制，作好分部分项工程检验、验收及签证，对现场材料、设备进行检查、验收等；须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行使的权力：开工、停工、复工令的下达，设计变更和技术核定，现场技术、质量、进度签证、涉及工程造价的签证。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免费提供监理人和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场所，且内部设施齐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承包人中标时承诺的质量目标。本工程

质量标准为国家“合格”标准。实际施工过程中，如果达不到承诺质量标准，承包人必须无偿整改达到承诺质量标准，保证工程按期交付使用，另按工程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部分暂列金额）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接从本工程的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将不予顺延，给发包人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 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7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72 小时。

双方约定：未经监理人验收的分部分项工程，发包人一律不予认可。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受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按照通用条款、现行国家、地方有关文件规定

(2) ①本工程必须确保安全，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发包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理。②承包人进场后，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人的统一调度和指挥。③发包人、监理人将不定期对承包人的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检查，如发现工程现场及生活区内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较差，有权要求承包单位整改并通报批评，如发生二次通报批评情况，可按现场有关规定进行处罚。④本工程施工期间的排水，由承包人充分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施工方案，确保泥浆水不排入市政管线，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在施工期间，承包人确保污水排放符合要求。⑤一切地方矛盾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协助解决不承担任何费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由承包人组建。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必须遵守江苏省建设厅及大丰区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和《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须经考评、并经审计单位审计后按照审计金额、合同价款支付方式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内容详见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收到全套施工图纸并经图纸会审后于开工前14天内必须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施工进度计划、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等组织设计全部内容。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的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且在开工前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施工进度计划、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等相关计划书。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除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外承包人未按开工通知日期开工建设的，每延误开工一天按 5000 元/天计违约金，逾期开工时间超过 10 日历天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所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承包人所有已经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与发包人或其他单位

无涉），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15 日。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除不可抗力原因，一周内非承包方原因停电、停水累计达 48 小时以上；②发包人未能及时提供施工图纸；③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发出开工通知的；④合同中约定的或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上述情况必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开工时间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开工报告日期为准。如遇特殊情况推迟开工，合同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工期确保工程验收，不得以任何借口停工怠工，如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计算标准如下：

7.5.2.1、逾期完工工期延误按每拖延一天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

如因发包人原因并且符合工程工期顺延的情况，经监理和发包人签证确认后顺延。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2)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发包人将根据施工状况调整甲供或甲控材料的范围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1) 甲供材料扣除的价格、领料量超出实际使用量时价款的处理方法约定为：(1) 承包人退还甲供材料价款时，按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规定在税后扣除。(2) 领料量超出实际使用数量时，承包人必须办理发包人确认的超领材料数量的签证，超领部分材料设备价款由承

包人承担，发包人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领料量少于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报数量时，节余部分的甲供材料归承包人。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招标文件中确定的《其他项目清单计价与汇总表》中的“暂估价”的材料外，其他材料由承包人自行组织。凡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承包人应按照设计要求的规格、型号和国家现行有关质量标准和验收标准以及其投标文件中《拟供材料选用一览表》所注明品牌、规格、型号、产地和主要技术指标进行采购送样，并执行投标时的单价。承包人按上述要求采购的材料，要向发包人提供质量保修书、出厂合格证及现场抽样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对材料质量负责。如不符合质量及相关规定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如不符合质量及技术标准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若已使用，由承包人负责整改处理，确保达到要求的质量目标，同时发包人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 1%计取违约金，因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须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因包装出现问题导致货物毁损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每一份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书。

如工程使用原材料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两次检测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发包人有权要求退回，并视为承包人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发包人，发包人将依法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并终止合同。

承包人提供的样品或样品不全的，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的品牌、材质进行采购使用；如承包人投标时提供的样品或样本质量要求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要求时，中标后必须重新提供其性能、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标准的材料样品，报发包人认可后方可采购使用。所涉材料价格仍按照投标价格执行，除非发包人降低材料质量要求。

即使承包人投标时提供的样品或样本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要求，发包人仍有根据总体效果要求调整材料颜色的权力，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调整要求，此类材料在采购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如材料的规格、型号、品质无调整，仅调整颜色，则材料价格不得调整。如材料的规格、型号、品质、品牌等需调整的，在本工程中有参照价格的，按参照价格执行，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没有参照价格的，材料价格由双方另行商定；涉及到颜色效果的材料，发包人有调整的权力，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此类材料在采购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如材料的规格、型号、品质无调整，仅调整颜色。则材料价格不得调整。

发包人对本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及供应厂商，进行资格认定（但发包人的资格认定及对本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的检验、验收等质量认可表示，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质量责

任），承包人在采购前应将供应商的有关资料（如质保书、准用证、生产许可证等）报监理单位审查（监理、发包人有权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考察评审），并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采购。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验收进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负，工期不予顺延。

未经监理、发包人代表书面认可的上述主要材料不得用于本工程，否则发包人将按承包人投标书中的质量承诺要求支付违约金，该款项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并保留进一步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权利。承包人在采购成批材料、设备时必须预先交监理、发包人代表确认，并要拿样品封样。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使用的建筑材料、构配件不论是否履行了质量确认手续，发包人均可视需要进行抽查或送专业检验部门检验，如存在不合格的，应按监理工程师发出的书面通知书立即进行更换、拆除、重建，工期不予顺延，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送检费用。

本工程的材料检测由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承担，材料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支付该项费用，承包人送检材料检测须由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单位共同见证取样。

8.3 甲控材料设备：采用甲、乙双方共同看样定货定价并由承包人组织采购的甲控材料设备，承包人应至少提前 30 天向发包人提供所需材料设备情况（包括：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等），以便发包人确定并组织市场调研。材料设备采购时，发包人负责材料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标准及采购形式的确定和采购价格最终确认。承包人负责按发包人确认的材料设备价格与招标人确定的供应商签订材料供货合同并组织采购，对材料设备的质量负责，并按材料设备供应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供货商支付材料设备款。同时发包人将给予承包人此甲控材料设备价款 5% 的综合费用（包采保费、管理费、利润、财务费用等所有涉及的费用），综合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工程费，承包人不再另行计取其它任何费用。

8.4 专业承包工程：对招标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招标人给予总承包人专业工程结算价 2% 的综合费用（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招标人进行的专业工程发包发生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协助保管、施工现场管理以及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综合费用计入其他项目清单工程费。

8.5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5.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招标文件中确定为“发包人费用”中的材料、设备和“发包人供应材料一览表”中的材料、设备，将采用甲供或甲（发包人）、乙（承包人）双方共同组织采购的方式重新确定材料、设备的单价。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上述材料、设备所确定的采购方式。发包人有将甲控设备、材料转为甲供的权利，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

(2)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①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按发包人签证确认的价格结算。

②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如发包人未按承包人书面确认的材料、设备提供给承包人，造成发包人所供材料、设备与设计不符，由发包人负责。

如承包人书面确认的材料、设备有误，造成发包人所供材料与设计不符时，承包人不能准确提供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级的，每有一项误差，承包人承担1000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发包人按照承包人提供的采购计划中规定的时间供货，如因承包人提供的采购计划有误造成损失，由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如发包人确定采用甲供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提前30天向发包人提供所需材料、设备的情况，包括：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等，如承包人不能提前30天向发包人提供所需材料、设备的情况的，每延迟一天，承包人承担1000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和发包人共同清点，其材料、设备的质量由承包人把关，发包人给付承包人甲供材料设备总价1%的保管费，计入其他项目清单工程费。

(4) 由发包人指定品牌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结算方式：结算时按照承包人在投标时承诺的价格结算，不作调整。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详见按通用条款。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详见通用条款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详见通用条款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详见通用条款按相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发生变更，须由工程监理、发包人按规定确认。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变更工程综合单价的确定：

(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其相应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确定：依据招标文件明确的招标控制价计价程序中分部 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综合单价组价方法组价，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确定结算综合单价，其中：材料价格按 2018 年第 7 期《盐城工程造价》中大丰区建筑材料市场指导价、信息价计取，大丰区建筑材料市场指导价、信息价缺项的按 2018 年第 7 期《盐城工程造价》中盐城市区建筑材料市场指导价、信息价计取；上述两项均缺项的材料的价格、品牌，由承包人于工程实施前向发包人提出，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购买实施，则发包人有权自主确定材料价格及品牌。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补充：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不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详见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详见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书。

10.7.1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确定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单独通过招标、询价等采购方式或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通过招标、询价等采购方式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采购工作启动前 30 天通知发包人，以便发包人确定并组织市场调研，确定承包人（供应商）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承包人（供应商）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合同约定货款支付时限为 2 年内，按一次或分期支付，可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到期应付工程款中代扣）。

不论承包人是否同意，发包人有权根据需要暂估价项目变更为甲供材料设备，有权将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变更为甲方直接发包项目，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明确或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暂列金额是发包人在招标时自行确定设立的，此笔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按工程结算方法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人工工资单价发生变化的价款调整：该工程在实施过程如遇国家政策性人工费调整，人工费调整办法按照预算价中的人工数为基数乘以调整的差额执行，而且只调整此差额和对应税金。其他相关费用一律不给予调整。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以下规定执行：

按照《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苏建价（2008）67 号文]，本工程的材料价格在约定的幅度范围内允许调整。施工中关于工程施工期间主要材料价格风险约定如下：

按照承包人的投标文件中单位工程中的材料费占专业项目单位工程费（专业项目单位工程费是指中标价的分部分项工程费用和措施项目费用之和，下同）的百分比来划分主要建筑材料和非主要建筑材料的界限。材料费占专业项目单位工程费 2%以下的各类材料为非主要建筑材料，材料费占专业项目单位工程费 2%以上（不含 2%）且在 10%以内的各类材料为第一类主要建筑材料；材料费占专业项目单位工程费 10%以上（不含 10%）的各类材料为第二类主要建筑材料。

（1）在工程主体施工期间（以本工程的开工报告和主体结构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报告日期为准），①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的，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即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不再调整；②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一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10%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10%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③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二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5%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

超过 5%的部分有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2) 在工程主体施工结束后（以本工程的主体结构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报告日期到竣工验收），①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的，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即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不再调整；②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一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10%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10%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③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二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5%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5%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3) 主要建筑材料差价的取定：以 2018 年 7 月份大丰区造价办公布的建筑工程材料指导价【该指导价缺项材料执行 2018 年 7 月份《盐城市工程造价信息》】市场指导价或信息价为基准市场指导价（无市场指导价或信息价的材料以双方确认的市场价为准），差价为施工同期同类材料市场指导价的算术平均与上述约定的基准市场指导价的差额。

施工期材料算术平均指导价按下列公式计算：

施工期材料算术平均指导价=Σ（每月材料指导价）/ 材料使用期间的月份数（大于半月的按整月份计算）

(4)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5) 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调整或误差，承包人应对照图纸核对工程量，图纸变更发生新的分部分项或误差的分部分项工程量超过±15%，按计价表，招标计价程序组价，按中标下浮率组成综合单价。

(6) 竣工结算时若承包人完成了发包人要求的且为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经发包人签证确定。

(7) 工程竣工结算时，《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中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均按发包人签证认可的价格执行，而且只调整此材料的价差和对应的规费及税金。

(8) 该工程在实施过程如遇国家政策性调整，则按新的政策性文件调整文件生效后的工程项目工程结算价款调整差额和对应税金。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政策性文件调整导致上涨其差额由承包人承担，延误期间发生的政策性文件调整导致下跌其差额由发包人受益。

(9) 其他：以上关于合同定价与结算方式主要条款中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4-2013）、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关于其有关问题解答疑及苏建价(2009) 40 号文中关于合同与结算的条款等进行协商，并在合同中具体约定。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政策性停建或缓建事件的发生，其价款调整另行协商约定。

补充：

(1) 本工程发包人提供工程量清单的部分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实施过程中综合单价不作调整（但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允许调整除外）。

(2) 工程结算方式为：工程竣工结算价=分部分项工程费用+措施项目费用+其他项目费用+规费+税金。无论招标时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是否准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应为完成施工图纸的全部内容，若无相关设计变更，除本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允许调整外，中标的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最终以发包人委托的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确认后的工程竣工结算价为准。其中，由承包人代交纳的相关规费等费用，在最终结算时凭收费发票进入结算总价中。

(2.1)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组织设计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措施项目表一”中的措施费仍按投标时费率进行调整；“措施项目表二”中的措施费发生关联变化时，按《计价表》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原组价方法调整，未按《计价表》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投标时价格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合同中另有约定的按合同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 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 版）、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所明确的各专业工程计价表。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付款周期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付款进度详见 12.4.2。

12.4.2 工程款支付方式：

（1）付款方式：工程无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且经审计付至审计价款的 80%余款待质保期满后二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结清。

（2）本工程须经审计部门审计，并以审计结论作为双方结账依据。按以上付款进度，无任何利息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申请支付前 14 天提交。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15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15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 14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12.5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双控，专款专用），付款日期以发包人通知银行付款日期为准，付款一律通过银行结转。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未经监理人验收的分部分项工程，发包人一律不予认可。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工期延误的，同时按工期违约金计算标准计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必须搬走所有的临时设施、施工机械、垃圾、容器、剩余材料等一切物品和设施，并按发包人要求将场地平整和室内保洁完毕，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逾期不撤作为工期计算。而且，对于承包人未按约定搬走上述物品和设施的，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置，因处置行为发生的任何费用和造成承包人的任何损失均完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在完成本项目后须按发包人指令无偿及时地撤离现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见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双方约定本项目最终以大丰区审计局审计结论作为双方结账的唯一依据。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根据审计部门对本项目审计的时间确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竣工结算时，报送的结算不得高估冒算，准确率必须在 10%之内，承包人报送审计的结算价超过最终核定价的 10%（不含 10%），由承包方承担全部审计费用。发包人在结算总价中直接扣除承包人承担的审计费。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不少于 5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后 7 天内或合同约定的最后一次付款时间（以后到时间计算）。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工程结算审计价）；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1) 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 (2) 质量保证金的结算详见专用条款 12.4.1。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6)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解除履约担保，应在解除合同后支付通用条款规定的相应款项，但付款时间不得早于相应的原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时间。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除按通用条款执行外，如承包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将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可立即解除合同，冻结专户资金，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人员无条件退场，对已完成工程量，按原招标文件约定的结算方式计算出工程价，同时只按有关部门认定的工程价的 50%作为结算价款，承包人在现场的设备、材料暂留现场，其设备、材料价值待相关部门认定后，承担相应的违约金后如有剩余，7 天内由发包人向违约方支付：

- 1、不同意本工程合同条件或不同意本工程合同条款的；
- 2、不同意按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支付比例和时间的；
- 3、无正当理由停工或拖延施工进度或影响施工质量的；
- 4、不以合法的途径或形式，要求（含以协商为由，反复纠缠发包人工作人员）支付合同价款的；
- 5、不以合法的形式或途径，要求、要挟发包人给予某种无理补偿的；
- 6、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求发包人提高合同价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其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违约：实际施工过程中，如果达不到承诺质量目标，承包人必须无偿整改达到承诺质量目标，另按工程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部分暂列金额）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接从本工程的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将不予顺延，给发包人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工期违约：违约金计算标准按专用条款 7.5.2 条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其余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但付款时间不得早于相应原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时间)。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投保内容(不限于):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外来人员综合保险;为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办理保险;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施工场地内己方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等及政府规定的必须由承包人投保的其他强制性工程保险内容,所需费用已经计入签约合同价。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3 种方式解决:

-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有管辖权的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或允许他人挂靠,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21.2、本工程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地方矛盾及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1.3、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发包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处理。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发包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21.4、承包人应根据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要求进行档案管理，如涉及到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5、签订合同前，承包人须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不低于工程合同价款的5%）。承包人必须保证农民工工资及时发放到位，不得截留和拖欠。若发包人发现一次承包人因农民工工资未及时发放而造成矛盾，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应得工程款而直接用于发放，并扣承包人拖欠发放额的30%作为违约金。

21.6 承包人须按约定的工期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工程质量经评定达到约定质量标准，承包人还须按有关规定及时向发包人、工程监理提交各类资料，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延期竣工（交付），承包人除按本合同第7.5.2条计算违约金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21.7 本工程的总包管理费按专业工程结算总价2%（不含主要设备价格）计算，承包人对本项目的专业施工工程负有配合、总协调的责任。总承包方负责协调处理工程施工过程中总包施工队伍与各专业施工队伍之间的矛盾；提供垂直运输、内、外脚手架、水、电源等施工配合服务（费用由使用方按实际发生的费用承担），总承包人不得提高总包管理费和违背实际多收配合费，如因提高总包管理费和配合费，影响专业施工工程的日常施工，经查实，每发生一次，总承包人承担2000元人民币的违约金。承包人负责收集工程竣工资料，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对工程总体工期、质量、安全相应负责。

21.8 如发包人将电梯、太阳能热水器等专业工程的预埋工作交由承包人施工，承包人应予以配合，确保施工质量，结算时其综合单价参照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21.9 承包人对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履行对工程总体工期、质量、安全相应的管理职责并尽到管理义务的责任除外。

21.10 若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解除、终止事由或者双方经协商一致书面确认本合同解除、终止的，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15天内撤离现场，并做好相应的移交或清场工作。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凡由于施工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负责返修，承包人未能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修复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在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室外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2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质保书执行，退还相应的质保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 2 小时响应，4 小时到达

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中标工程名称_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不得对承包人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

3、不得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

二、承包人职责

1、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施工安全，并对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负责。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管理人员，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驻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安全员须取得安全考核合格证，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三级安全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

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作业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用施工机具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技术资料档案，并确定专人管理，安全技术资料应当真实、完整齐全。

11、施工单位应当接受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政府安全监督机构对其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对于检查单位下达的整改意见通知，承包人要立即予以整改，由此发生的费用承包人自负。对于因此而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还要按合同规定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

12、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专项方案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

13、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设置必要的道路施工安全标志、警示标志、禁行标志等交通安全设施。必要时实施封闭施工，同时加强雨、雪等恶劣天气及夜间的值班巡查，确保车辆和行人安全。

14、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现场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1）违约责任

1、承包人应对发生在本工程施工段内自开工至竣工交付期间的交通安全、施工安全事故（包括人员）负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2、如承包人发生安全事故不及时妥善处理，引起纠纷或诉讼，发包人有权扣留其履约保证金和未付工程款用于支付事故处理费用。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后失效。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18 年 月 日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强化抓源治本工作力度，从制度机制上进一步规范集体性建筑工程建设行为，杜绝不廉洁行为，特订立本合同，双方遵照执行。

1、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廉政规定，恪守职业道德规范。

2、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具体工程建设行为中，必须严格遵守招投标法规定的原则、方式、程序，保证公平、公正、公开。

3、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索要、接受承包人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其他馈赠礼品；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评标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

5、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者名义接受承包人的宴请、请购、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请吃、请购、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

6、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打“业务牌”等形式变相接受承包人的钱物；承包人不得以打“业务牌”的形式向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变相送钱物。

7、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在承包人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领取报酬；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发放报酬。

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发生违约行为，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并追究主管人员的责任。

2、承包人发生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其列入“黑名单”在一定范围内公布，三年内不得参加辖区内的工程建设。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代表：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 1.4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 _____。
- 1.5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 1.6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说明

-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 2.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三节附件三）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本身不计入投标报价，但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及利润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并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计取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对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

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投标人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7.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

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

包括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 2.9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 2.10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 2.12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 2.13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 2.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3、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规费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3.1.7 税金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

3.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

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规费和税金。

3.4 其他补充说明

4、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示范格式）

4.1 工程量清单封面

_____工程

招 标 工 程 量 清 单

招标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 价
咨 询 人：_____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4.2 投标总价表

投标总价

招 标 人：

工程名称：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投 标 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4.3 总说明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4.4 工程计价汇总表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 中：（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合 计					

4.5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 中：（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合 计					

4.6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1.1			
1.2			
1.3			
1.4			
1.5			
2	措施项目		—
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
3	其他项目		—
3.1	其中：暂列金额		—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
3.3	其中：计日工		—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
4	规费		—
5	税金		—
投标报价合计=1+2+3+4+5			—

4.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 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本页小计								
合 计								

4.8 综合单价分析表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 编号	定额项目 名称	定额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综合人工工日		小 计												
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料费 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暂估单价 (元)	暂估合价 (元)			
	其他材料费							—		—				
	材料费小计							—		—				

注：1 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可不填定额编号、名称等。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4.9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						
		临时设施						
		赶工措施						
		工程按质论价						
		住宅分户验收						
合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4.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			明细详见 表 4.11-1
2	暂估价			
2.1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			明细详见 表 4.11-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 表 4.11-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 表 4.11-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 表 4.11-5
合计				—

注：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子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4. 1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子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列金额 (元)	备注
合计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明细，也可只列暂列金额项目总金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4.11-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
页

标段:

第 页 共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暂估 (元)		确认 (元)		差额± (元)		备注
				投标	确认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合计												

注：1、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材料编码”、“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那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并填写“数量”中的“投标”和“暂估合价”列。

2、此表中所列暂估材料（工程设备）为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不包含发包人供应材料（工程设备）。

4.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元)	备注
合计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2. 备注栏中应当对未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是否采用分包做出说明，采用分包方式的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法招标方式选择分包人。

4.11-4 计日工表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编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一	劳务（人工）				
1					
2					
3					
4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2					
3					
4					
材料小计					
上述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设备，投标人计取的包括企业管理费、利润(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在内的固定百分比：					%
三	施工机械				
1					
2					
3					
4					
施工机械小计					—
总计					

注：1. 此表暂定项目、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

2. 投标时，子目和数量按招标人提供数据计算，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3. 此表总计的计日工金额应当作为暂列金额的一部分，计入表 4.11-1 中。

4. 11-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价值 (元)	服务内容	费率 (%)	金额 (元)
1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2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合计					

4.12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页

标段：

第 页 共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元)	计算费率 (%)	金额(元)
1	规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 项目费+其他项目费 -工程设备费			
1.1	社会保险费				
1.2	住房公积金				
1.3	工程排污费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 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 费-按规定不计税的工程			
合 计					

注：工程排污费费率在招标时暂按 0.1%计入，结算时按工程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收取标准，按实计入。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第六章 图纸

1. 图纸目录

[illegible]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三) 招标公告要求的其他资料

二、商务标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 其他材料

三、法定代表人申明

四、光盘、其他文件及 CA 锁封袋格式

附表格式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后审)

工程名称：

投标标段：

投标申请人： (公章)

日期：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三) 项目经理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是否有在建工程情况：					

二、商务标

(一) 投标函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RMB¥：_____ 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并保证在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我方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_____ (姓名)，资质等级：_____ 级，证号_____。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主要业绩及信誉状况_____。

我方保证我公司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我方保证项目负责人及代理人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从投标截止之日当月向前连续6个月均已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违反上述承诺，可视为我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接受你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处罚。

我方保证在本次投标中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若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被行政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性 别：

年 龄：____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____月____日

(三)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委托书，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处理投诉（异议）、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四)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五) 项目经理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六) 其他材料

四、法定代表人申明

本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_____ 郑

重声明: 本企业此次投标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均是真实的, 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 此次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 本企业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公 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五、投标文件封袋格式

_____工程

施工投标文件

(光盘)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年 月 日

_____工程

施工投标文件

(其他文件及 CA 锁)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年 月 日